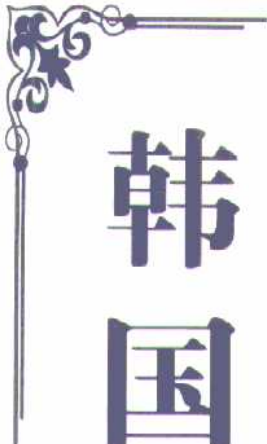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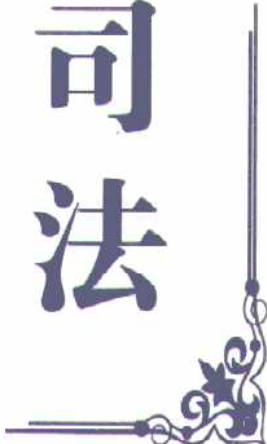


吴日焕 译



韩国 公司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韩国公司法

(韩) 李哲松 著

吴日焕 译

(根据韩国博英社 1999 年 1 月版
“会社法讲义”第 7 版译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序 论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与公司

如果没有公司制度，今日绚丽的资本主义产业文明是不可能实现的。牵引资本主义经济的企业活动，为了其规模的成长必然依存于共同的企业形态，而以股份公司^{〔1〕}为中心的公司形态通过集中大众资本和提供合理的经营组织，保障企业无限成长的可能性。公司不仅确保适合现代企业经营的组织和规模，而且为上市公司的出资者们打开了通过证券市场自由处分股份而回收投入资本，投资到利润更丰厚企业之途径，从而带来了有效分配社会资源的宏观经济效果。由此，公司成为民间部门中最富有效率的经济主体，生产高附加价值，从而增加社会的财富，创造就业机会，并通过生产、提供财货及劳务，履行社会资源的分配功能。同时，公司基于众望，从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出发，通过慈善、福利等活动，将积蓄的部分财富还给社会。如果说，所谓的尽善尽美的资本主义应是让最多数的出资者（股东）享有最大限度利润的状态，那么，实现其目的的最适合的工具则是公司。

但是，当公司成长至极限时，自然引发了诸多的问题。从公司自身的生理结构上看，它将公司的组织性放在首位，而将人性放在

〔1〕 即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和日本称其为“株式会社”——译者。

其后。因此，公司的从业人员均化为“公司化人”，从而导致人性的丧失，甚至精神文明的危机。由于公司一开始就营利性为本，倾向于追求垄断与经济力量的集中，从而歪曲社会的分配结构。再有，随着公司规模巨大化，形成连政府都不可左右的强有力的影响力，不仅寡占金融等社会的可用资源，甚至将税制或各种经济法制修改为对自己有利，引发全社会的不平等局面。所以，公司被比喻为现代的“利维坦”（Leviathan）。〔1〕

与此同时，公司内部产生的矛盾也非常深刻。尤其是在大型股份公司中，由于股份广泛分散的同时又部分集中，导致公司的所有与控制的偏离；又因公司权力的偏倒与滥用，产生大股东、经营者及少数股东之间的矛盾冲突。

如上所述，公司在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起着深刻的反作用。因此，既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优点，又要从制度上排除其弊端，这是摆在当今公司法学面前的课题。

第二节 企业组织的形态与公司

营利事业的主体要选择何种形态的企业组织，是由种种动机与原因所决定的。而其选择对象，又可按多种标准来分类。法律上的最为简单的分类为：自然人商人单独经营的个人企业与多数人参与资本形成和经营的企业。

一、个人企业的局限性

个人企业是由特定的自然人单独筹集营业所需的资本并亲自经营的最为简单的企业形态，其所有、控制、经营全部归属于出资者个人。从而，企业的意志决定完全取决于企业主的单独裁量。个人企业虽然具有随机应变的优点，但也有如下缺点：第一，盈亏全部

〔1〕 P. I. Blumberg, *The Megacorporation in American Society*, Prentice Hall, 1975, P. 1.

归属于企业主自己，无法分散企业的风险；第二，企业未能得到法律上独立于家计的认定，因此，企业主对企业的盈亏承担无限责任；第三，个人所能筹集的资本有限，为克服这种缺陷，只能依赖于资本的借入，而借入资本后，不管企业的情况如何，必须还本付息，在资本及费用方面的负担很重，结果不能避免企业的微型化；第四，企业主自己单独经营，而个人的经营能力是有限的，经营不能形成组织化。

上述缺陷给个人企业设置宿命的局限性，如欲克服这些缺陷而保持竞争力，必须选择共同企业形态。

二、共同企业的法律形态

制定法上规定多种共同企业形态，供企业主根据其所希望的经营组织与资本集中的规模选择合适的形态。最为简单的共同企业形态有民法上的合伙（民 703 条 ~ 724 条）和商法上的隐名合伙（商 78 条 ~ 86 条）以及海上企业特有的船舶共有（商 753 条 ~ 960 条）。但是，这些共同企业只适合极其小规模资本集中或劳动力的使用，并且不具备法人格，因此不能完全克服个人企业的缺陷。因而，如需要更加完备的共同企业时，应选择公司形态。

韩国的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四种类型。这些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复数人的结合体（商 169 条），享有法人格（商 171 条，1 款），具备如下个人企业 and 非公司共同企业所不具备的优点：（1）资本的结合或资本和劳力的结合；（2）经营的组织化；（3）企业风险的分散或限制；（4）事业的永续性经营；（5）确保从出资者的家计中的独立性；（6）投入资本的保全，参与资本利润的分配，回收投入资本等。

但是，因出资者对外承担的责任形式不同，各类公司的具体法律关系也不一样。并且，上述 6 项优点，也因公司种类的不同，其程度也不一样（详见第二章第四节）。

第三节 公司法的性质

一、公司法的意义

“公司法”一般分为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

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规范公司形态共同企业之组织与经营的一切法律。由多数人结合的企业经营组织从各个成员独立而具备企业交易上的主体性时，需要由特别的法律来调整。首先，个人之间的结合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不同于民法上的非营利法人，因此需要由不同于民法规定的特殊的法律来调整；其次，由于采用共同企业的经营方式，需要由作为企业法的商法中的特殊规定来调整之。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指的是适应这些需要的一切法律秩序。

反之，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成文法典的形式或者从其名称上可认知为“公司法”的那一部分，并不过问该规定的实质是否为公司所固有的。韩国商法（1962. 1. 20 法律 1000 号）中的第三编“公司”即为韩国的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主要由私法规范组成，其范畴大体上与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相同。但除此之外，还包含诸多非讼事件的规定、诉讼法性质的规定及罚则性质的规定。

根据通说，公司法的研究对象为以带有私法性质的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为中心，同时为方便起见，也包括存在于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内部的公法性质的规定。但是应该看到，许多公法性质的规定对私法性规制的实现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并且只有依那种公法性的保障，才能维持私法性质的关系。因此，两者有不可分割的关系。鉴于这一点，将公司法的领域理解为，除了私法规范，还包括公法性质的规范是妥当的。尤其是，随着大众资本参与的活跃，为了保护普通的投资者而制定证券法规；随着企业的经济功能扩大，

正在陆续制定有效分配资源及实现经济正义的法律，尽管它们带有非常浓厚的公法性色彩，但同时也是公司法的重要研究对象。

二、公司法的特色

公司法是商法的一部分，但它又是以调整特殊的共同企业形态——公司为目的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它除了具有商法所带有的一般的特殊性之外，又具有如下特色。

（一）团体法的性质

公司法，大部分由关于作为团体的公司组织及以此为中心的法律关系的规定构成。例如，公司的机关构成，社员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关系等。因此，与调整个人之间对等法律关系的个人法不同，受团体法原理的支配。这样一来，个人法上的契约自由的原则只能在修正的状态下适用，并根据多数表决原则、社员平等的原则等划一性、统一性原理形成法律关系。于是，在这一范围内，公司法大部分带有强行法的性质，有时伴随公法性的监督或罚则。

（二）交易法的性质

公司法中也有像那些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交易、社员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等带有交易法性质的规定。这种法律关系如同个人法上的交易，受意思自治、保护交易安全等个人法上的法律原理的支配。

第四节 公司法的法源^{〔1〕}

一、种类

公司法的法源有：制定法、习惯法、自治法规。

〔1〕即法律渊源，在韩国和日本都简称为“法源”——译者。

(一) 制定法

关于公司的制定法有：作为基本法源的“商法第三编公司”及其附属法令“商法施行法”（1962年12月12日法律1213号公布，1965年3月19日法律1687号修改），“关于商法一些规定的施行规定”（1984. 8. 6总统令11485号），各种商事特别法令。

1. 商法典。公司法的法源中占最重要地位的是商法典中的公司编。1962年制定的现行商法典中的公司编是属于德意志公司法系的旧商法中添加英美法的因素而产生的，对韩国的股份公司制度带来了一大变革。后来，又通过1984年、1995年、1998年的三次修改，更加接近于英美公司法。

2. 特别法令。特别法令非常多，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法令本身的全部内容为公司法的法源。例如，公司重整法^{〔1〕}（1962. 12. 12，法律1214号），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1962. 1. 20，法律991号），关于股份公司外部监查的法律（1980. 12. 31，法律3297号）。

第二类：法令中的一部分成为公司法的法源。主要有：政府投资机关管理基本法（1983. 12. 31，法律3690号），银行法（全文修改于1998. 1. 13，法律5499号），保险业法（1977. 12. 31，法律3043号），信托业法（1961. 12. 31，法律945号），证券投资信托业法（1995. 12. 29，法律5044号），短期金融业法（1972. 8. 17，法律2339号），关于综合金融公司之法律（全文修改于1995. 12. 29，法律5045号），相互信用金库法（1972. 8. 2，法律2333号），新村金库法（全文修改于1989. 12. 30，法律4152号），专事信贷金融业法（1997. 8. 29，法律5374号），信用情报的利用及其保护的法律（1995. 1. 5，法律4866号），建设产业基本法（全文修改于1996. 12. 30，法律5230号），资产再评估法（1965. 3. 31，法律1961号），证券交易法（全文修改于1976. 12. 22，

〔1〕“公司重整法”，在韩国称之为“公司整理法”——译者。

法律 2920 号), 公司债登录法 (1970. 1. 1, 法律 2164 号), 外国人投资及外资引进之法律 (1983. 12. 31 全文修改, 法律 3691 号),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之法律 (全文修改于 1990. 1. 13, 法律 3320 号), 工业发展法 (1986. 1. 8, 法律 3806 号), 关于新技术事业金融支援之法律 (全文修改于 1988. 12. 31, 法律 4068 号), 出口保险法 (1968. 12. 31, 法律 2063 号) 等。

第三类: 特殊公司法。例如, 韩国电力公社法 (1980. 12. 31, 法律 3304 号), 公企业的经营结构改善及民营化的法律 (1997. 8. 28, 法律 5379 号), 韩国煤气公社法 (1986. 5. 12, 法律 3836 号), 韩国土地公社法 (全文修改于 1989. 3. 25, 法律 4093 号), 韩国住宅公社法 (全文修改于 1986. 5. 12, 法律 3841 号), 韩国石油开发公社法 (1986. 5. 12, 法律 3837 号), 大韩煤炭公社法 (1986. 5. 12, 法律 3835 号), 韩国道路公社法 (1986. 5. 12, 法律 3842 号), 韩国水资源公社法 (1989. 12. 4, 法律 3997 号), 韩国综合技术金融股份公司法 (1991. 12. 31, 法律 4491 号), 韩国银行法 (全文修改于 1997. 12. 31, 法律 5491 号), 韩国产业银行法 (1953. 12. 30, 法律 302 号), 关于金融机关不良资产等的有效处理及设立成业公社之法律 (1997. 8. 22, 法律 5371 号), 韩国进出口银行法 (1969. 7. 28, 法律 2122 号), 长期信用银行法 (1979. 12. 28, 法律 3176 号), 韩国放送公社法 (全文修改于 1987. 11. 28, 法律 3980 号), 农水产品流通公社法 (1986. 12. 31, 法律 3887 号), 中小企业银行法 (1961. 7. 1, 法律 641 号), 信用保证基金法 (1974. 12. 21, 法律 2695 号), 信用管理基金法 (1982. 12. 31, 法律 3633 号) 等。

(二) 习惯法

虽然习惯法作为商法的一般法源具有重要性, 但公司制定法作为组织法, 不仅具有强行法的属性, 同时又是自足性的规定, 因此, 习惯作为公司法的法源, 并不具有特别大的意义。习惯法的最为重要的例子有, 商法上明文规定具有补充效力的企业会计惯例

(商 29 条, 2 款), 却以“企业会计基准”(1981. 12. 23 旧证券管理委员会制定, 全面修订于 1998. 4. 1) 的形式已被成文化。除此之外, 还有对结算期内发行的新股进行日割分派, 依股款缴纳收据转让股票发行前股份等惯例, 但是这些惯例均与成文法相冲突, 应否定其效力。

(三) 自治法规

章程是最有代表性的自治法规。公司章程对于制定章程的当事人及未来取得社员(股东)地位者, 均产生约束力。因此, 章程并非为制定人之间的契约, 而是一个自治法规。根据章程的授权而制定的股份事务规则、董事会规则、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业务规程, 均作为自治法来起作用。

二、法源适用的顺序

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公司的法律关系依有关公司的特别法令、商法典的顺序适用。又根据成文法优于习惯法的原则, 习惯法的适用排在第三位。章程为自治法规, 如果不违背强制性法规, 应优先于商法与特别法令而适用。另外, 由于商法第 1 条就商法与民法的关系规定: “关于商事, 如本法没有规定, 就依据商习惯法, 如没有商习惯法, 就依据民法上的规定”, 商习惯法便优先于民法而适用。

商法中关于公司的规定是自足性的, 并且又明文规定: 必要时可以准用民法上的规定(例如, 商 195 条, 254 条, 4 款、382 条, 2 款), 因此, 很少有公司特有的法律关系上无根据规定而补充适用民法上规定的情形。但是, 民法中以一般私法人共同的属性为基础而设的规定, 如果商法没有特别规定, 可以将其类推适用于公司关系上。

但是, 商法的“公司编”有不少是对民法已规定的法律关系进行了团体法性质的加工, 或直接借用了民法上的概念。这种情形下, 便适用民法上的概念本身。例如, 论公司能力时, “能力”的意思与民法上的“能力”相同; 论公司关系人之间的“连带责任”

时，其内容应理解为与民法上的规定相同。

第五节 公司法的历史

一、公司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具有卓越法学才能的罗马人，由于他们的个人主义法思想倾向，并没有认识到具有高度团体法性质的公司制度。况且，当时包括奴隶的大家族制度并不需要类似公司的团体。在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又由于以庄园农业为中心的封闭型经济结构，同样也不具备产生公司的条件。而在城市国家中，尽管产生了基尔特（Guild）等商人团体，但那只是商人们的权益保护团体，它们本身并非经营事业。^{〔1〕}

（一）共同企业的萌芽

当今商事公司的起源可追溯到 10 世纪以后的海上贸易发达的中世纪城市国家时代。当时，作为海运业的形态，经常利用船舶共有和康明达（Commenda）契约。船舶共有一方面因继承而自动产生，另一方面为筹措资本和分散风险数人签订特别契约而产生。而康明达则是由资本家向船主委托资本或者商品加以运营，并约定向资本家分配利润的契约。可见，以上两种均为时效性的契约关系，与当今以企业的独立性和永续性为前提的公司距离甚远。但是，康明达后来分化为 *accommodata* 及 *participatio*，分别成为两合公司及隐名合伙的起源，这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事实。

（二）家族性永续企业的出现

在城市国家中，由于贸易的发展，商人的地位也逐渐稳固起来，自然要求企业的永续化。于是，到了 15、16 世纪，以德国的

〔1〕 Gower, L. C. B.,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5th ed., Sweet & Maxwell, 1992.

北部城市为中心，出现了可称为今日无限公司起源的以家族为中心的继续性的企业形态。

（三）股份公司的产生

股份公司是很晚才出现的。关于股份公司的起源至今尚无定说。1407年在意大利热内亚设立的圣·格鲁济澳（S. Giorgio）银行与其后在米兰设立的圣·安布罗济澳（S. Ambrogio）银行的成员的出资被分割，并承担有限的出资义务，可以自由转让所持份额。这一点，较相似于如今的股份公司。但是，一般从17世纪初的西欧的殖民公司中寻找股份公司的起源。当时，为了经略殖民地，尼德兰最初设立了东印度公司（1602年），接着法国（1604年）和英国（1612年）分别设立了东印度公司。这些公司都具备了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机关、股份制度等。^{〔1〕}但是，这些公司均依国王或者议会的特许状而设立的，并对殖民地具有公法性的权力。所以与现在的纯粹的营利性法人，即由准则主义或者自由设立主义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性质是不同的。直至1807年，法国商法将股份公司规定为一般公司组织的一种，各国也追随其规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股份公司制度作为纯粹的资本团体而飞速发展起来，成为当今利用率最高的共同企业形态。

有限公司是由德国学者人为地创制（1892年），在西欧各国作为中小企业形态广泛利用。

经过上述过程，进入20世纪以后，资本团体发展到极端，通过形成卡特尔、托拉斯、康采恩等的企业结合、资本集中现象非常突出。又随着经济领域的世界化，出现了跨国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提出了新的法律上的课题。

（四）资本团体的弊端和反省

股份公司作为最符合资本主义生理的企业形态，自产生之日起

〔1〕 Reinhardt, Rudolf V. U. Dietrich Schultz, Gesellschaftsrecht, 2. Aufl., J.C.B Mohr (Tübingen), 1981, S. 175.

二者相互促进。但是,其结果,同时也导致了财富的偏倒及劳资的对立,日趋加速的企业集中现象又使在财货的供给与劳动的需要方面垄断控制现象非常突出。这些在现代福利国家中作为新的分配课题出现,各国纷纷强调公司的公共性,有关立法开始带有社会化的倾向。1917年法国的“工人参加股份法”,1914年美国的“反托拉斯法”,1948年英国的“垄断及管制法”,1951年德国的“共同决定法”等,都是这些倾向的体现,而1937年“德国股份法”,1975年“欧洲公司法案”等则把部分吸收上述法的精神到公司法中的例子。因而,今后公司法中如何调整好以自由竞争体制为前提的营利性和可谓时代潮流的公共性、社会性是非常重要的课题。

二、各国公司法的现状

(一) 德意志法系

在德国,早在一般兰特法 (Preu ßische Allgemeine Landrecht; ALR) 中散载着有关团体的规定,但是关于公司组织真正形成体系的 1861 年的一般德意志商法典 (Allgemeines Deutsches Handelsgesetzbuch 1861; ADHGB)。它后来发展为 1870 年的股份法 (Aktienrechts novelle von 1870) 和 1884 年的股份法 (Aktienrechts novelle von 1884),再扩展为 1892 年的有限公司法 (GmbHG 1892)^[1] 和 1897 年新商法 (HGB 1897)。^[2]

“有限公司法”至今仍在德国施行,1897年“新商法”规定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四种类型的公司,成为 1937 年股份法的母体,同时成为其他德意志法系商法典的母法。但是,到了 1937 年,在纳粹政权下,基于指导者原理 (Führerprinzip),制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法律”

[1]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Von 20. April 1892 (RGBl. S. 477)、最近修改于 1994. 10. 28 (BGBl. I. S. 1425)。

[2] Wiedemann, Herbert, Gesellschaftsrecht, Bd. I, Verlag C. H. Beck (München), 1980, S. 25~28。

(一般简称“1937年股份法”),废除了商法中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受对纳粹主义反醒的影响,需要修改股份法,在反复进行研究之后,终于于1960年向联邦议会提出了修正案,1965年9月6日,公布了新“股份法”(Aktiengesetz 1965)。其后的修改后述。

瑞士在1911年的“债务法第三编”中设有公司法规,没有单行的公司法。1936年修改后采用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其内容大体上与德国的相似。

中国台湾地区有称做“公司法”的公司法典(1929年制定,1983年修改)。通过数次修改,引进很多像授权资本制等英美法,但仍属于德意志法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则长期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只许国营企业存在,但是1978年以后随着逐渐转向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欧美化的民间企业组织的存在。于是,到了1993年便制定了欧美化的公司法,现正在施行当中。

日本与韩国一样,在商法中设有“公司编”,但关于有限公司,则另外制定了“有限公司法”(1938年)。1899年废止旧商法,制定了纯粹德意志法系的新商法以来,到1997年为止,共进行20多次修改。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受美占领军管制的影响,引进了授权资本制、无票面股份制度等英美法上的制度。在其后的修改中也受很多美国法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日本新商法和“有限公司法”就是韩国的旧商法、旧有限公司法。

(二) 法兰西法系

法国在1807年制定的“商法”第一编第三章中,设置有关公司的规定以来,经数次大幅度的修改,1867年制定了作为单行法的“公司法”。接着,到1925年制定了关于有限公司的单行法,1940年和1943年将重要的公司法规作为数个单行法来制定。于是,公司法的法源变得很散乱,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公司法。再加上,随着1957年3月25日根据罗马条约创设欧洲经济共同体(EEC),要求加盟国之间公司法相互接近。通过反复地对欧洲各国公司法进

行比较研究后,于1966年7月24日,制定了全文长达509条的公司法。此后根据企业环境的变化和欧共体指令,数次对公司法进行修正,1988年修改的内容最多。

意大利在1882年商法中设置了有关公司的规定,到1942年吸收到民法典中,至今尚在施行当中。同时制定数个特别法,不断丰富其内容。刚开始以法国法为基础,现在则更多地受德国的影响。

此外,西班牙、比利时等也是拥有法兰西法系公司法的国家。

(三) 英美法系

英国和美国同属一个普通法系国家,但在公司法方面差异很大,以至形成相互不同的法圈。英国在17世纪初,以殖民地开拓为契机,出现了像南海公司(The South Sea Company)那样徒有虚名的公司,恶用公司制度进行诈骗行为,带来了经济上的混乱。针对当时的有限责任制度的放任利用,甚至产生了所谓“有限责任乐园”(Utopia Limited)的讽刺诗。从此,制定了叫做泡沫法(Bubble Act 1720)的公司设立规制法,一段时间极端地管制了公司的设立。

到了19世纪中叶,随着自由放任主义(Laissezfaire)成为基本的经济理论,具备了公司制度复兴的契机。那时制定的公司法是1844年的“合作股份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和几个单行法,这些法律合并为1862年的公司法(Companies Act 1862),后又与新的法令合为1948年的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48)。

1948年公司法又经过数次修改,特别是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为与现有加盟国的公司法协调,1980年和1981年大幅度进行了修改。于是,有必要重新整合公司法规,1985年修订为由全文747条、25个schedule组成的1985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及三个附属法律。

而美国直到19世纪初,仍受英国的影响,管制公司设立,公司数量甚少。然而,刚刚兴起的产业革命大潮与西部开拓运动,促进了公司的设立,加上以丰富资源为基础的产业发展的需要,出现了无数的公司。如今,美国拥有世界上为数最多的公司及最为发达

的公司法。美国的每个州均有公司法的立法权，除了几个保守的州以外，每一州为了在本州内引进更多的公司，展开赋予公司最大限度的自律性的竞争。各州争先恐后地缓解公司法上的规制，所以学者们批评为“朝底竞争”（race to the bottom）。最具代表性的是特拉华州公司法（General Corporation Act of Delaware）（最近 1985 年修改），它被评为最为现代的、自由主义的立法。大规模公开公司中 30% 以上准据此法而设立。另外，分别有 10% 以上的美国公司准据加利福尼亚公司法（California Corporation Code, 1975 年修改）、纽约州公司法（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而设立。前者特别注意保护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另外，美国律师协会起草的标准商事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1984 年全面修改（Revised MBCA），1988 年部分修改）被以华盛顿 D. C 为中心的 16 个州采纳，35 个州的公司法受其影响。除此之外，有关公司的重要的联邦法有：证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公共产业控股公司法（Public Utility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35）、投资公司法（Investment Companies Act of 1940）、投资顾问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等。

（四）欧洲公司法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司法修正

今日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EU）的母体，同时现在也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是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y Community; EEC）。1957 年 EEC 结成之际，在罗马（第一）条约中规定，为了欧洲共同市场的形成，对人员及物品自由交流产生障碍的成员国相异的法制进行协调。在 1987 年公布的 EC 统一法中，对此再次约定。据此，在各个领域中，正在进行各成员国之间的法制协调工作，关于公司法也有很重要的立法动向。其中之一是欧洲公司法案的起草，另一个是按欧共体指令进行的公司法修正。

1. 欧洲公司法案。欧洲公司法案（原名是关于欧洲公司法的评议会规定之提案：La proposition d' un reglement du conseil portant

statut des sociétés anonymes européennes), 是为规律不是准据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公司法, 而是持有共同准据法的欧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 SE) 的设立和法律关系的法案。因而, 欧洲公司并非是在实际设立或已存在的公司。

此法案原本就是为了从美国的跨国企业的渗透中保护欧洲共同体的经济, 实现欧洲可与美国相抗衡的超国家的大型的企业集中为构想而制定的。以尼德兰的 Pieter Sanders 教授为首起草此法案, 1970 年 6 月 24 日通过第一稿, 197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修改的第二稿。

其内容由主文 284 条、4 个附则组成, 大体上是折衷了法国公司法 and 德意志股份法的内容。

2. 欧洲联盟 (EU) 公司法指令与各成员国的公司法修正。EU 成员国之间为了自由地进行人员及物品的交流, 应使自国国民在他国可以自由地进行企业活动。为此, 各成员国各自拥有的企业组织法必须进行协调才行。例如, 在 A 国设立的公司, 在 B 国不被承认, 或依 A 国法律选任的公司代表, 根据 B 国的法律其代表资格被否认, 那么, A 国的企业在 B 国不能进行充分的企业活动。因此, EU 条约第 54 条第 3 款 (g) 中规定, 欧洲联盟 (EU) 委员会和^[1]和 EU 理事会^[2]应努力设置对于各成员国的公司和企业活动的共同的保护装置, 并据此经数次发布了旨于协调各成员国公司法的公司法指令 (Company Law Directive)。^[3]根据这一指令, 欧洲联盟 (EU) 各成员国纷纷修改本国的公司法, 各国的公司法趋向统一。所以, 欧洲联盟 (EU) 的公司法指令是表明 12 个欧洲联盟 (EU) 成员国公司法变化内容的很重要的资料。下面简单介绍已发

[1] The Commission of European Union, EU 的执行机构。

[2] The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EU 的表决机构。

[3] EU 指令 (Directive): EU 指令是 EU 对全部成员国发布的命令, 以 EU 各成员国应共同追求的政策事项为内容。EU 指令约束各成员国, 各成员国依照该指令, 应采取修改国内法等必要的措施。